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剑宏先生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规范。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公司合规运作、对外投资与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202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9次董事会，参加了6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重大投资与资产处置、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检查活动，形成以下意见：

3.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年度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立项及决策审批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监察，各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3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3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3.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违规操作、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6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2023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并能有效推进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为了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2024年监事会将依法依规履职与常态化监督监察紧密结合，并以目标战略推进为主题开展工作。

1. 优化常态化监督监察。把监事会的履职与公司重点目标战略、安全合规经营紧密相扣。

2. 积极配合主动参与董事会机构、重大经营事项的内部沟通与核查活动，及时掌握公司安全合规经营信息与动态。

3.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和水平。2024年公司监事要积极参加相关法规知识培训，充分发挥和利用各子公司监事的作用，使常态化监督监察能落到实处。

4. 积极主动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和工程项目的过程监督，为公司安全规范发展保驾护航。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年4月